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5年輪椅網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40300482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網球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5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賽事資訊：

序號	國際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World Team Cup Asia Qualification 世界輪椅網球團體賽亞洲區資格賽	3/14-18	厄瓜多	2	6
2.	Sendai Open 仙台公開賽	6/27-30	日本 仙台	2	4
3.	Kanagawa Open 神奈川公開賽	8/15-18	日本 神奈川	2	4
4.	Taiwan Open 台灣公開賽	10/19--22	台灣 高雄	3	8
5.	Kaohsiung Open 高雄公開賽	10/24-27	台灣 高雄	3	8
備註	-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輪椅網球國內排名(如附表)做為 2025 年及 2026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 - 世界輪椅網球團體賽亞洲區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依據 113 年輪椅網球會長盃競賽規程遴選之。 - 參賽賽事及教練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體育署核定為主。				

伍、教練遴選：

（一）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網球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二）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4. 以經常訓練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三）職責

1. 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陸、選手遴選：

（一）遴選方式

1. 以輪椅網球國內排名遴選應符合成績優異者且具有奪牌實力，且符合該項賽事達國際賽參賽規定及標準者，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2. 「114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加權計分。
3.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總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總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4.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5.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年名古屋亞洲帕拉林運動會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比賽等級及籤數分別計分如下：

籤數	賽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5名	第7名	第9名	第13名	第17名	第25名
32	會長杯	150	120	95	85	75	60	50	40	30	20
	國內賽	120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6	會長杯	120	100	85	75	60	50	40	30		
	國內賽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8	會長杯	100	85	70	60	50	40				
	國內賽	80	70	60	50	40	30				
4	會長杯	85	70	60	50						
	國內賽	70	60	50	40						

二、排名方式：

1. 排名積分至少3次，保留1年，比賽積分之總合為準，公佈排名。
2. 每次比賽結束後公佈最新排名。
3. 比賽未打勝一場不給分

中華民國輪椅網球分級排名積分要點

- 一、中華民國輪椅網球之分級制度採技術分級（非體位分級）。
- 二、中華民國輪椅網球排名男子組分《OPEN》及《A》二級，女子組共分《OPEN》一級。
- 三、中華民國輪椅網球各級別之選手，分別採行各級別之排名積分辦法。
- 四、《OPEN》級積分為全國正式之排名積分，《A》級排名積分為其他各級比賽種子依據。
- 五、中華民國輪椅網球《OPEN》級，須領有殘障手冊之國籍人士，且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或具備國際分級卡。惟在《OPEN》級取得之排名積分，不得換算為其他各級之排名積分。
- 六、《A》級之選手經累積二次比賽冠軍，應升級報名《OPEN》級，惟該選手升級後若連續三次比賽第一輪(場)敗，得報名參加《A》級。
- 七、經明列為中華民國輪椅網球《OPEN》級之選手，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降至其他各級參賽。
- 八、本排名積分經113年12月20日輪椅網球委員會審議及修訂通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輪椅網球委員會修訂後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後實施。